

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瑞益混合
基金代码:019913(A1类)、019914(A2类)、019915(A3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与升级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1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三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A1	1.20%/年
A2	0.80%/年
A3	0.60%/年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A2、A3类基金份额不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A2、A3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

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A1类基金份额申购的

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1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况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A1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开计算持有期限,分开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认购、申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升级规则。

6、本基金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A2类、A3类基金份额。

8、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9、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1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购。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则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均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A2类、A3类基金份额。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2、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个别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因投资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存在投资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冲击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为浮动净值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基金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也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和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特定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有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市场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同时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ISVP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1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三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A1	1.20%/年
A2	0.80%/年
A3	0.60%/年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A2、A3类基金份额不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A2、A3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

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A1类基金份额申购的

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1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况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A1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开计算持有期限,分开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认购、申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升级规则。

本基金的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对每一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相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处理。

(2)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赎回的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后的份额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当日升级的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3)对于持有多类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A1、A2、A3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赎回A3类份额的赎回,再处理A2类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A1类份额的赎回。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由于赎回规则以及销售机构显示的原因,可能面临先赎回升级后持有期限较长的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别份额及投资者预期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因不同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不同,各类份额净值长期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升级为更低管理费率的基金份额后资产不变、份额数量减少,即存在份额升级后基金份额数量变化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因份额净值随持有期自动升级,业绩展示相较常规基金而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机构能实现的展示方式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收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归属财产承担,因此可能产生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当日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后的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和对应费率计提,区别于普通基金采用前一日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进行计提。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第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瑞益混合
基金代码:019913(A1类)、019914(A2类)、019915(A3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与升级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1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三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A1	1.20%/年
A2	0.80%/年
A3	0.60%/年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A2、A3类基金份额不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A2、A3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

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A1类基金份额申购的

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1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况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A1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开计算持有期限,分开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认购、申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升级规则。

6、本基金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A2类、A3类基金份额。

8、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9、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1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购。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则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均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认购A2类、A3类基金份额。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2、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个别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因投资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存在投资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在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冲击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为浮动净值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基金的实际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也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和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特定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有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市场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同时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ISVP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时间的不同,设置A1类、A2类、A3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每类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三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A1	1.20%/年
A2	0.80%/年
A3	0.60%/年

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A2、A3类基金份额不开放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除外),仅开放赎回。A2、A3类基金份额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相应份额升级而来。投资者可单独申请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外,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

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A1类基金份额申购的

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份额升级日指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和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1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2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对应的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相应A2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A3类基金份额。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致使基金登记机构无法实施升级的,相关情况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升级日。若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A1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分开计算持有期限,分开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以认购、申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参与份额升级。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除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升级规则。

本基金的赎回规则与普通基金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对每一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限,在同一类别基金份额内,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相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处理。

(2)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在份额升级日前一交易日收盘后至份额升级当日收盘前),若投资者提交升级赎回的对应类别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升级后的份额折算比例,优先赎回当日升级的份额,不足部分则继续赎回未升级的该类份额。

(3)对于持有多类份额的投资者,若在某类份额升级日同时提交多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优先处理较高级别份额的赎回。即若投资者同时提交A1、A2、A3三类份额的赎回申请,将按照赎回规则优先赎回A3类份额的赎回,再处理A2类份额的赎回,最后处理A1类份额的赎回。

在份额升级日赎回时,由于赎回规则以及销售机构显示的原因,可能面临先赎回升级后持有期限较长的份额、实际赎回的各类别份额及投资者预期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因不同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不同,各类份额净值长期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升级为更低管理费率的基金份额后资产不变、份额数量减少,即存在份额升级后基金份额数量变化与预期不一致的风险。

因份额净值随持有期自动升级,业绩展示相较常规基金而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机构能实现的展示方式也可能存在不同,投资收益展示规则、方式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份额升级过程中,因尾数处理,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升级后对应的基金份额归属财产承担,因此可能产生承担折算损益的风险。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当日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后的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和对应费率计提,区别于普通基金采用前一日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资产净值进行计提。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第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邵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青
联系人:张博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im.com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可认购本基金A1类、A2类、A3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仅支持认购A1类基金份额。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8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口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57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县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8282
传真:010—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567
传真:021—50820989

(7)上海展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7
传真:021—50820661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193
传真:0755—82033194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西路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
电话:020—38461088
传真:020—384615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3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460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65725412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网上交易进行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9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om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晖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网站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宋诚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599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贇宁
联系电话:010—58185300
传真:010—58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